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號

原告 曾煥昌

訴訟代理人 吳至正

被告 張湘蕙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園竣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上字第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4年度審交簡上附民字第6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,5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日下午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光復橋由臺北市往新北市板橋區方向行駛，於途中發現置放於後照鏡手機架上之手機掉落，本應注意不得於車道中暫停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車道中暫停並後退以撿拾手機，適有由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向後方行駛至該處，撞及被告暫停之上開車輛左後方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兩造人車倒地，原告因此受有多數肋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94元、交通費用6,125元、機車報廢5,000元、工作損失266,801元、

01 精神慰撫金6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30,120
0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3 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二、被告則以：伊不爭執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機車報廢，且願
05 意支付精神慰撫金5萬元，但否認原告有工作損失，原告未
06 提出請假證明。另本件原告與有過失，且原告已領有強制險
07 73,490元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
08 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09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0 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1 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
12 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
13 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
14 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
15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
16 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
17 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因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則
18 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
19 屬有據。經查：

- 20 1. 被告不爭執原告有支出醫療費用52,194元、交通費用6,125
21 元、機車報廢5,000元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民事答辯狀附卷
22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8、68頁）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自應准
23 許。
- 24 2. 就工作損失266,801元部分，依原告提出之簽呈記載：「依
25 勞動基準法第59條…曾員療養期間（112年10月3日起）之工
26 作日改以『公傷病假』登載。…曾員於113年2月1日復工」
27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，以及112年10月25日、112年
28 12月6日、113年1月17日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分別記
29 載原告出院後應休養兩個月、仍須再休養一個月、仍需再休
30 養兩個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、43、45頁），則原告主張其
31 自112年10月3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，因系爭事故休養而未

01 能工作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其請假休養致未受領薪
02 資，共3個月又28天乙節，可以採憑。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
03 資為67,831元一事，亦有原告薪資明細表附卷可參（見附民
04 卷第67頁），堪信屬實。據此，原告得請求工作損失264,76
05 0元（計算式：67,831元×（3+28/31）=264,760元，元以
06 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07 回。

- 08 3. 就精神慰撫金60萬元部分，按法院於酌定慰撫金數額時，應
09 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
10 各種情形核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
11 照）。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住院9天，出院
12 後仍需休養近4個月，傷害程度非輕，所受精神痛苦甚鉅，
13 參以被告為公務員，暨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
14 神慰撫金20萬元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
15 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(二)、原告就本事件有無與有過失？

17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8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至明。所謂被害人
19 與有過失，係指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結
20 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而
21 言。觀諸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系爭事故發生原
22 因進行鑑定，所出具之鑑定意見「張湘蕙騎乘N83-525號普
23 通重型機車（A車）：於車道中暫停不當且撿拾掉落物品妨
24 礙車輛通行。（同為肇事原因）；曾煥昌騎乘P52-105號普
25 通重型機車（B車）：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
26 全措施。（同為肇事原因）」（見調院偵卷第204至205
27 頁），可見兩造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，各應負50%之過
28 失責任。則按前說明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264,04
29 0元（計算式：【52,194元+6,125元+5,000元+264,760元
30 +20萬元】×50%=264,040元）。

31 (三)、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若干？

01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
02 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
03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就系爭事故已受
04 領強制險理賠金73,490元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賠償
05 之金額，自應扣除73,490元。基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9
06 0,550元（計算式：264,040元－73,490元＝190,550元）。

07 (四)、未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0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10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11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12 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
13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
1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對於被告前述之侵權行為損
15 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
16 揭規定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
17 4年6月15日起（見附民卷第6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8 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
20 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90,550元，及自114年
21 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2 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
23 回。又本件係原告於刑事第二審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
24 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經本院以合議方
25 式依簡易第二審程序審理判決，並命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二
26 造上訴利益均未逾150萬元，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
27 第1項規定上訴第三審，是於本判決宣示後即告確定而有執
28 行力，自無為諭知准免假執行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3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林修平
03 法官 潘英芳
04 法官 蕭涵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林姿儀